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审书〔2025〕9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商品猪、能繁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市铭安牧业有限公司商品猪、能繁母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书》、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山前村村西，总投资4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项目总占地21723m²，建设6座育肥舍、6个料塔、6个集粪池、2个药品房、生活区、沼液输送管网约1.5km等，配套建设废气治

理设施、粪污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存栏育肥猪6000头，年出栏育肥猪12000头。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502-371003-04-01-16912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0号，2021年修订）、《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文登区侯家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文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优化方案》（威文政办发〔2020〕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二氧化碳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

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污水收集管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要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防腐、防漏、防渗等措施。养殖区废水（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他生产废水等经场内粪污处理系统（采用“干清粪+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发酵池”工艺）处理后，沼液用于消纳区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

1.有组织排放。粪便发酵采用密闭式粪污处理系统处理，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加强猪舍通风和夏季降温，科学使用饲料及添加剂等，猪舍风机出风口设置喷淋除臭装置，猪舍臭气经处理后外排，粪便发酵房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场区周边绿化，集污池采取加盖封闭，黑膜沼气池采用覆膜方式全密闭，喷洒除臭剂，沼气经汽水分离及干法脱硫净化处理后，作为生活燃气，剩余的沼气进行燃烧处理。厂界 NH_3 和 H_2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的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要求；厂界 SO₂、NO_x、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猪粪、饲料残渣、沼渣经收集后，经堆肥处理后得到有机肥还田；病死猪暂存于病死猪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脱硫剂、废干燥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防疫器具可参照医疗废物管理，同消毒剂或火碱等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高标准做好防渗、防泄漏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并设立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设施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环境应急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环境管理及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分区域做好防渗、围堰设置、导排等措施，合理设置事故水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加强对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验收、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

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并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报告。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项目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监测点。按规定做好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有关手续及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等，做到依法排污。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间，文登分局需安排专人到现场监管，做到专人专责。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